

项目编号：XJZD-2026-D012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
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
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公章）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1804076982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联系人：崔海燕、牛少鹏、吕砚君

电话：18199305292、18690975279

邮箱：571445279@qq.com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1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第五章 开标	20
第六章 评标	21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3
第八章 其他	35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要求	4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7
第五部分 附件	6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61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69
(第三部分) 商务及技术部分	71
(一) 投标函	72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73
(三) 投标保证金	74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75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77
(六) 技术部分	80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81
(八)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82
(九)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83
(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85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86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ZD-2026-D012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第三方服务，构建“评估—打磨—训练—参赛—复盘—归档”全链条培育体系。（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标项 1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含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6 月 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新疆分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CA服务热线0991-7810912；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 其他事项：/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180407698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18199305292、1869097527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海燕、牛少鹏、吕砚君

电话：18199305292、1869097527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1 款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 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JZD-2026-D012
第一章 1.2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一章 1.3 款	采购内容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第三方服务，构建“评估—打磨—训练—参赛—复盘—归档”全链条培育体系。（详见第三部分）
第一章 1.4 款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一章 1.5 款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一章 1.6 款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第一章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联系人：潘老师 联系电话：18040769824
第一章 2.2 款	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联系人：崔海燕、牛少鹏、吕砚君 电话：18199305292、18690975279
第一章 2.7 款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第一章 3.1 款	投标人资格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第一章 5.1 款	是否接受联	不接受。

	合体投标	
第一章 6.1 款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第二章 8.3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二章 10.1 款	投标人询问及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截止时间、方式	1. 询问 ①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②方式：电话询问，联系电话 18199305292、18690975279。 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①截止时间：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②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接收单位。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事项的多次质疑。 接收单位：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199305292、18690975279
第二章 11.1 款	采购人主动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第三章 14.1 款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封皮、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及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三章 16.3 款	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	<p>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250000.00 元（贰拾伍万元整）</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p>
第三章 17.1 款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第三章 18.1 款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p> <p>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p> <p>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p> <p>行 号：10388 1000 646</p> <p>咨询电话：0991-4639846（财务室）</p> <p>附注：（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确保到账；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使用保函形式的，承保范围需要包含本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p>第三章 18.2 款</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保证金的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p> <p>退还中标方投标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原件核查无误后退还）及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由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第三章 18.3 款</p>	<p>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章 20.1 款</p>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必须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b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或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p>

第四章 21.1 款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第五章 23.1 款	开标时间及地点	<p>时间：2026 年 6 月 12 日 16:00（北京时间）</p> <p>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p>
第五章 23 款	开标	<p>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编制电子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账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或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投标人须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文件。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参与电子投标人，“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②开标结束后 30 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p> <p>4. 各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p>

		<p>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第六章 26.2 款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第六章 30.1 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第七章 34.1 款	履约担保	合同价款的 10%；
第八章 3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第八章 36.2	<p>特别提示 1：投标人须自行查询信用记录；</p> <p>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p>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第八章 36.3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p>	
第八章 36.4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p>	

	下浮 2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第八章 36.6	注：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实施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8 特别说明

2.8.1 投标人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8.3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投标人资格

3.1 投标人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6. 现场勘察

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

8.3 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的，报价可以优惠扣除。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5 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8.6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

上时（供应商需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四 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不足 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见国办发〔2025〕34 号文附件 1）。

（3）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未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注：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 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二章 招标文件的编写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招标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1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询问及质疑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需询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不同事项的多次质疑。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投标人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如业绩、资质证书等）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14.3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4 投标人可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报价应用小写和大写同时书写，大小写不相符时，以大写为准。

16.6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9.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若无电子签章和签名，则视为无效响应。

19.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与递交

20.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ms格式）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台。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况参与。

23.2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开标系统，使用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3.4 评审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对其进行资格审查。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第六章 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

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第

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

情况均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6.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理。

初步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1、2

28.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投标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由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3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讨论、通过评标工作流程和评标要点。

29.4 围绕评标要点，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有效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标。

29.5 评标过程出现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商讨决定，需要投标人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

29.6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

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标人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9.7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8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0 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9.8.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中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9.9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详细评审的标准详见附表 3。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4	提供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必须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投标文件不予评审。（3）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90 日（日历日））。		
4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5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人的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		
8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9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4）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投标被否决。

附表 3：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审价格：10分 商务技术部分方案：90分	100
评审价格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100	10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高10分。 备注：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扫描件（合同须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服务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0-10
	团队人员 (1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培育的相关管理统筹经验，一项得 2 分，满分得 4 分，没有不得分； 2. 专家（3 人）具备类似培育指导相关经验，每提供 1 名专家 1 项有效经验证明得 1 分，每名专家最多计 2 项，满分 6 分，无相关经验不得分。 备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及劳动（或聘用）合同(或者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提供职称证书、经验证明材料（需体现人员姓名），未提供的对应项不得分。	0-10
技术部分 (70分)	组织架构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固定的服务班底，明确对接人。有详细的调配措施，团队组建稳定保障方案，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经验丰富，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提供以上内容得 3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	0-3

	<p>提供不得分。</p> <p>(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p>	
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 (3分)	<p>熟悉本项目业务，对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2026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第三方服务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及本项目需求的理解程度透彻、合理，对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进行正确和合理阐述。提供符合项目需求理解与认识说明的得3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0-3
实施方案 (38分)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专家评估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专家团队组建与资质保障方案；②项目分类与培育制定方案；③成果输出方案。</p> <p>上述方案结合项目要求和特点，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0-6
	<p>投标人提供针对重点项目商业计划书BP打磨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重点项目痛点与难点梳理方案；②市场分析、技术路线、商业模式、财务预测完善方案；③多轮修改与文本逻辑优化方案；④参赛版终版BP规范与成型方案。</p> <p>上述方案完整、覆盖全面、明确修改标准、交付形式，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0-8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PPT优化与路演训练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按赛事标准PPT结构设计方案；②内容可视化、讲稿匹配与视觉优化方案；③模拟答辩、压力测试与仪态训练实施方案；④路演视频录制、剪辑与成片输出方案。</p> <p>上述方案完整、优化标准明确、训练频次合理、彩排轮次及</p>	0-8

	<p>视频成果要求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挖掘点梳理与辅导方案；②材料指导方案；③对接与成果转化推进方案；④转化佐证材料与意向书整理方案。</p> <p>上述方案完整、优化标准明确、训练频次合理、彩排轮次及视频成果要求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0-8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重点赛事全周期陪跑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赛事解读与报名指导方案；②网评材料打磨与晋级项目深度优化方案；③赛前集训、现场指导与冲刺陪跑方案；④赛事跟踪、证书收集与赛后复盘总结方案。</p> <p>上述方案完整、优化标准明确、训练频次合理、彩排轮次及视频成果要求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0-8
培训方案 (6分)	<p>针对教师、学生、专题提供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培训计划及时间；</p> <p>②培训内容（包含）；</p> <p>③培训流程及形式；</p> <p>④培训成果。</p> <p>完整提供以上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进度保障 (6分)	<p>针对专家评估阶段、集中打磨阶段、赛事冲刺阶段、日常服务、总结归档阶段分别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与保障措施等，包括但不限于：①进度计划及响应时效；②流程控制及方案；</p> <p>完整提供以上内容，每项内容完整，专业性较强、且具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p>	0-6

服务质量 保证措施 (8分)	提供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①；②安全保密管理方案；③预期奖项目标保障方案；④过程督导与风险应对方案。 提供以上满足采购要求的保证措施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0-8
成果档案 归集(6分)	提供本项目过程管理与档案归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全过程资料分类管理方案；②档案资料完整性、规范性与可追溯性保障；③各类报告编制方案； 提供以上满足采购要求的方案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0-6

说明：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且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30. 定标原则

3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历日内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最终付款方式以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36.2 投标人须自行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6.3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36.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36.5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6.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需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37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标委员会，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公章：

日期：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第三方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

总预算：250000 元（贰拾伍万元整）资金来源：学校双高建设专项经费（中央支持）

（三）政策依据

1. 《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2025—2029 年）》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
3. 《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
4. 《职业院校数字基座高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
5.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双高建设实施方案》
6.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工作要点》

（四）前期调研与建设基础

前期调研校内已遴选创新创业项目 25 项，存在商业逻辑不清、材料不规范、路演能力弱、专业指导不足、缺乏权威评估等问题。区内外双高院校普遍采用专家评估+第三方专业打磨模式，成效显著。各级赛事与双高监测对创新创业成果提出刚性量化要求。

建设基础项目储备充足、组织体系健全、政策支持明确、经费已落实、实施条件成熟。

（五）预期目标和成效

1. 完成 25 项校内项目权威评估，筛选 13 项重点培育项目；
2. 对重点项目开展全流程、多轮次、标准化打磨，达到省级赛事获奖水平；

3. 确保获得省级奖项不少于 6 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2 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

4. 构建“评估—打磨—训练—参赛—复盘—归档”全链条培育体系；

5. 全过程数据留痕，完整支撑双高年度监测、质量报告、数字基座数据上报。

二、建设内容

（一）创新创业专家评估服务

1. 组建不少于 3 名创新创业教育权威专家团队；

2. 对 25 项已遴选项目开展材料审阅、指标打分、分级排序；

3. 组织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专家点评、提问、给出改进建议；

4. 按重点打磨、培育观察、暂不推荐三级分类，形成项目清单；

输出：《项目评估总报告》《专家打分表》《专家点评意见书》《分级培育清单》。

（二）重点项目商业计划书（BP）打磨服务

1. 项目痛点、创新点、差异化定位梳理；

2. 市场分析、技术路线、商业模式、运营方案、团队架构完善；

3. 财务预测、风险分析、社会效益、推广路径强化；

4. 文本逻辑、语言表达、数据支撑、格式排版优化；

5. 每个项目至少完成 3 轮完整修改，形成终版参赛 BP。

（三）路演 PPT 优化与答辩训练服务

1. 按 5 分钟/8 分钟/10 分钟赛事标准搭建 PPT 结构；

2. 内容重点提炼、图表可视化、视觉设计、讲稿匹配；

3. 语言表达、肢体仪态、时间控制、问答逻辑训练；

4. 开展模拟评审、压力测试、多轮彩排；

5. 专业录制、剪辑、字幕、成片输出路演视频。

（四）知识产权挖掘与成果转化服务

1. 从项目中挖掘专利、软著、商标申报点；

2. 技术交底书、申报材料、查新报告辅导；
3. 对接行业企业、孵化器、投融资机构；
4. 协助整理成果转化佐证材料、合作意向书。

（五）重点赛事全周期陪跑服务

覆盖赛事：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互联网+）；
2.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自治区职业院校创新创业大赛。

校级创新创业大赛服务内容：

1. 赛事政策、评分标准、评审规则解读；
2. 系统报名、材料上传、数据填报指导；
3. 网评材料打磨、晋级项目深度优化；
4. 省赛/国赛现场指导、赛前冲刺、赛后复盘。

（六）师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培训

1. 教师专场：项目指导、赛事评审、培育方法、组织管理；
 2. 学生专场：创意激发、团队组建、BP撰写、路演技巧；
 3. 专题培训：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财务基础、赛事合规；
- 集中培训 ≥ 4 场，小班辅导 ≥ 8 次，一对一问诊 ≥ 30 人次。

（七）过程管理与档案归集服务

1. 建立项目进度台账、打磨记录、培训签到、阶段汇报；
2. 全过程材料归档：申报书、BP、PPT、视频、证书、评估报告、总结报告；
3. 按双高建设要求整理创新创业成果、竞赛获奖、师资培训、成果转化数据；
3. 输出《中期进展报告》《年度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

三、实施过程及标准

（一）实施周期

2026年6月—2026年12月

(二) 服务人员配置（固定不更换）

1. 项目总负责人：1 名（全程统筹、对接、验收）
2. 专家：3 名（评估、评审、打磨指导）
3. 商业计划书专业导师：3 名（专职商业计划书打磨）
4. 路演专业导师：3 名（专职 PPT、答辩、表达训练）
5. 赛事服务专员：1 名（报名、材料、网评、现场对接）
6. 档案数据专员：1 名（台账、归档、双高数据支撑）

合计固定服务人员：12 人

(三) 服务时间、频次、方式

1. 专家评估阶段

集中服务：2 个完整工作日，线上服务：7 天全天候答疑

2. 集中打磨阶段

每周至少 1 次集中线下辅导，每月不少于 4 次线上指导，一对一问诊随时响应

3. 赛事冲刺阶段

赛前集中封闭集训 ≥ 3 天；现场参赛全程陪同指导；网评期间 24 小时响应。

4. 日常服务

工作日：9:00—21:00，紧急事项：2 小时内响应。

5. 总结归档阶段

集中归档：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上报：按学校要求准时提交。

(四) 分阶段实施、任务、资金、标准、责任单位

第一阶段：启动与专家评估阶段（2026 年 5 月上旬）

1. 核心任务：项目材料汇总、整理、格式规范；专家进校、开展材料评审与现场答辩；完成项目分级、出具评估报告与专家意见。

2. 验收标准：邀请不少于 3 名专家对校级 25 项项目进行评估，提交：评估报告、打分表、点评意见、分级清单责任单位。

第二阶段：集中培育与打磨阶段（2026年5—7月）

1. 核心任务：重点项目商业计划书专业多轮打磨（每个项目不少于3轮）；路演PPT优化与讲稿撰写（每个项目不少于2轮）；模拟答辩、路演训练、视频录制（每个项目不少于5轮）；

2. 知识产权挖掘与申报辅导；

3. 重点打磨项目13项、商业计划书专业终版13套、PPT终版13套、路演视频13个、知识产权挖掘不少于2项；

第三阶段：赛事冲刺与陪跑阶段（2026年7—11月）

1. 核心任务：重点赛事赛前集训、网评材料打磨；晋级项目深度优化、现场参赛指导；赛事数据跟踪、证书收集。

2. 验收标准：覆盖全部重点赛事，赛前集训不少于2次，省级及以上奖项不少于6项，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2项；国家级奖项不少于2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1项。如所获奖项少于上述要求，中标人需在次年补足对应奖项。

第四阶段：总结归档与绩效评价阶段（2026年12月）

1. 核心任务：成果汇总、证书整理、材料归档；撰写总结报告、绩效自评报告；双高数据归集、质量报告支撑。

2. 验收标准：全过程档案完整可追溯；提交总结报告、绩效报告；支撑双高数据上报学校团委、档案数据专员。

（五）资金支付节点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四、建设成果

（一）评估成果

完成25项项目评估，《评估总报告》1套、《打分表》25份、《分级清单》1份。

（二）打磨成果

重点打磨 13 项项目，BP13 套、PPT13 套、路演视频 13 个。

（三）赛事成果

省级奖项不少于 6 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国家级奖项不少于 2 项，其中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如所获奖项少于上述要求，中标人需在次年不足对应奖项。

（四）培训成果

集中培训 ≥ 4 场、小班辅导 ≥ 8 次覆盖师生 ≥ 200 人次，知识产权/转化成果专利/软著挖掘辅导 $\geq 2-3$ 项，成果转化对接 ≥ 1 次。

（五）制度与档案成果

《评估标准》《培育流程》《档案规范》各 1 套，电子+纸质全过程档案 1 套

（六）数据成果

完整支撑双高年度监测、质量报告、数字基座数据上报

六、服务商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商业信誉良好，财务制度健全；
2. 具备创新创业专家资源，可提供专家资质与合作证明；
3. 拥有固定专职服务团队不少于 12 人，全程不更换；
4. 可提供驻场服务，响应及时、保障有力；
5. 无违法违规记录，符合政府采购与双高经费使用相关规定。

七、保障措施

1. 人员保障。第三方机构承诺服务团队固定、专家固定、对接人固定，不得随意更换。

2. 服务保障。明确服务时间、频次、响应机制，实行阶段验收、月度汇报、年度考核。

3. 安全保障。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护学校数据、师生信息、项目创意与知识产权安全。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注：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合同最终内容将根据中标单位的投标响应内容确定合同主要内容，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必要时将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____年 月 日（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服务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管理费构成测算			备注
序号	服务项目	费用	
	合 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保险费、差旅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对工作进度的调查和督促并提供成果质量检查按照检查意见对调查成果进行补充调查和修改。因成果质量造成的返工、修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负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项目。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乙方完成全部服务，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后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有权拒绝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甲乙双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处罚。具体规定如下：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经甲方组织的人员审查发现，乙方未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工作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

5. 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

7. 乙方向甲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8.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_____ 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甲方提供的所有原始资料、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合法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项目成果保密。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使用过程中对涉密成果妥善保管和使用。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内部保密制度和采取有效的内

部保密措施，避免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人员接触涉密信息。如果违反规定，泄密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九、其他约定：无。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5 “甲方”指购买服务的单位。

1.6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7 “现场”指合同规定服务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原产地：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0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附属服务，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技术服务、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2.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2.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内，对软件设备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3. 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3.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4.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4.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4.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设备。

5. 保密

5.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5.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5.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5.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6. 质量保证

6.1 服务质量保证

6.1.1 乙方必须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

6.1.2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服务的成果、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解决。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6.1.3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6.1.4 合同条款下技术服务的质量保证期自技术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6.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6.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设备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设备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设备换代、更新及在原有设备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设备，提供升级设备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6.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7. 价格

7.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与试验、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7.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7.3 检验费用

7.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7.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8. 检验和验收

8.1 乙方应在服务前对服务的质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8.1.2 验收中如发现服务成果质量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服务。

8.2 检验验收

8.2.1 服务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服务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8.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8.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8.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服务进行处理，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8.3 使用过程检验

8.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服务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8.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9.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0. 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0.3.1 甲方可接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0.3.2 支票或汇票。

10.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1. 索赔

11.1 服务的质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服务期内证实服务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除外）。

11.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在法定的拒绝使用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检验费以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拒绝使用期，但乙方同意，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1.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维护或服务履约保证期。

11.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2. 迟延交货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12.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13.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天；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违约金从合同总价款中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16.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6.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7.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17.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17.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封面格式

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 2026 年创新创业重点项目专家评估与培育打磨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下列顺序排序资格审查文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 (二)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 (四)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
- (五)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无关联关系书面声明函（格式）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其他关联投标人未参与（项目名称）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未向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可查。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总 报价	小写： 元 大写： 元		
合同履行期限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序号	内容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其他				
	投标总报价（含税）				

注：此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必须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商务及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按下列顺序排列：（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自拟）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企业业绩一览表
- （五）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八）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需要年检的证书必须有年检记录，所有文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任何一项虚假或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不全，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

(一) 投标函

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_____项目第_____标项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服务。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 投标人已仔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90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人，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人。
7.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10.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承诺在开标后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11. 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2.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评审条件、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现向贵公司提出承诺报价。

所有有关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 编：	传 真：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参加（标项名称、标项编号）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曾被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已不在限制期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四)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完成情况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注：1. 请按照上述表格顺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须能够体现服务内容：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案例具体要求详见评分表要求。按照上述表格序号按序提供相关材料。

合同复印件要求清晰可见，能够体现上述内容，不满足要求的视同为无效业绩。

2. 中标后，采购人将根据提供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如有需要投标单位需提供原件备查。

我公司承诺：以上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同意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提供内容示例（所有合同复印件须清晰、否则按无效资料处理，其风险及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 1. XXXXXXXX 合同

2. 合同首页

3. 服务内容页

建议将合同主要内容进行标记，方便专家评审。

4. 双方签字盖章页

5. 日期页等

(五) 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年龄	学历	取得证书	职称	拟担任职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专家								
专家								
专家								
其他成员								
	...							

我公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现场实际团队成员，项目团队人员的所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贵单位有权对人员服务经验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如发现存在虚假或内容不实情况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学历、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年限和能反映该负责人情况的其他内容。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取得证书	
项目负责人等从业经历概述：			

附：身份证、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劳动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具体以评审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成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在公司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本人从业经历概述：			

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具体以评审表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情况及评分细则提供技术部分评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的组织架构、对本项目的理解与认识、实施方案、培训方案、进度保障、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成果档案归集等。

(七)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承诺：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无偏离”。

4. 如有偏离，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的要求, 偏离部分必须在上表中填写, 并说明偏离情况。如不填写视同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人承诺: 除本表响应的偏离项目及内容外, 其他所有项目及内容均完全与招标文件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相同。

3. 如投标人与要求完全一致, 须在上表中注明“完全响应, 无偏离”。

4. 如有偏离, 应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并针对偏离项进行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9-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³。 / 的 / ⁴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应包括：

- (1) 其他增值优惠承诺；
- (2) 评分细则提及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 (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等；
- (4) 投标人账户信息（用于退还投标保证金）